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

科研〔2026〕178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7 年度国家级各类项目申报选题论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我校 2027 年度国家级各类项目申报筹备工作，严把申报质量关，现将我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论证范围

拟申报 202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艺术基金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国家级各类项目的选题。

二、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不接收个人报送，由各单位统一报送。

（一）各单位提交《汇总表》（附件 1）纸质版一式 1 份和电子版。

（二）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类项目**：提交《选题论证表（社科）》（附件 2）纸质版一式 2 份；电子版（**命名：单位+国家级社科类+姓名**）。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类项目**：提交《选题论证表（自科）》

（附件 3）纸质版一式 2 份；电子版（**命名：单位+国家级自科类+姓名**）。

三、报送时间

申报材料须于 11 月 17 日 11:00 前报送，逾期未报送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申报资格。

纸质版报送至行政楼 A210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zsykyc@163.com，邮件主题：单位+国家级项目论证申报。

附件 1：汇总表

附件 2：选题论证表（社科）

附件 3：选题论证表（自科）

科 研 部

2026 年 11 月 10 日